

# 影视剧服务中心流动影视放映设备采购

## 合同书

甲方：陕西省广播电视技术推广中心

乙方：北京信影科技有限公司



# 影视剧服务中心流动影视放映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名称：陕西省广播电视技术推广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名称：北京信影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明确甲乙双方合作中权利与义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保障双方合法权益，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双方同意签订如下合同：

## 1. 定义

本合同所指的“产品”系指本合同规定的乙方销售的电影放映设备。

## 2. 适用范围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后签署，依据本合同甲方向乙方采购产品，乙方按照本合同的要求向甲方提供相应的产品与服务。

## 3. 采购规格和价格

### 3.1 采购列表：

产品类别	品牌名称及型号	数量 (台/套/支)	单价 (人民币元)	总价 (人民币元)	备注
数字电影流动放映播放器	XY9001 智能电影服务器播放系统 V1.0	2 套	58800	117600	
	信影 XY9000				
数字电影放映专用激光投影机	索诺克 SNP-U60L				
双声道音频功率放大器	飞达 FD-2300D USB				
扬声器	飞达 FD-300MV				
放映银幕及支架	定制 7m*3.8m				
航空机柜	信影定制				12U
合计	¥1176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柒仟陆佰元整)				

合同总金额：¥ 1176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拾壹万柒仟陆佰 元整)。

### 3.2 价格包含的技术支持服务

乙方为甲方提供电话、网络技术支持服务。

3.3 价格变更：在合同执行的过程中如因任何原因需要进行价格变更时，应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并做出正式合同变更后方可实施。

#### 4. 合同变更及撤销

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权擅自变更或撤销本合同，任何一方要求进行合同变更或撤销合同时，需以有效的书面形式进行确认，否则承担违约责任。以下情况除外：

1) 合同执行期间受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且满足本合同不可抗力声明的规定时，一方可以通过有效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变更或撤销合同。

2) 任一方企业破产或申请破产，对方均有权立即向该破产或申请破产方书面通知撤销合同，且该破产或申请破产方将同意承担所有因未完成合同引发的风险、责任以及费用。

#### 5. 付款方式

5.1 本合同生效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80%，人民币 94080 元（大写：人民币 玖万肆仟零捌拾 元整）。

5.2 甲方收到货物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全额发票，甲方支付合同剩余款项，人民币 23520 元（大写：人民币 贰万叁仟伍佰贰拾 元整）。

#### 6. 交货

##### 6.1 交货的定义

乙方遵守本合同规定，在合同规定交货期内将货物交给甲方。甲方在收到货物（以甲方签收货运公司收货单据为准）5 个工作日内验货，验货合格后以货物验收回执单的形式通知乙方确认验收合格，视为乙方完成交货；甲方在收到货物（以甲方签收乙方或货运公司的收货单据为准）5 个工作日内没有书面通知乙方验货确认结果的，同样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 6.2 货物接收

乙方应保证所交货物的规格和质量符合本合同的要求，否则甲方有权拒收，未完成交货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如货物的规格和质量符合本合同的要求，甲方应按时接收货物，不得无故拒收，否则未完成交货的违约责任由甲方承担。

##### 6.3 延迟交货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完成交货全过程，视为乙方延迟交货。因乙方原因导致逾期交货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逾期 15 天仍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取消合同。如因不可抗力因素、第三方原因或甲方原因造成供货延迟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依据合同变更及撤销条款规定进行协商解决。

##### 6.4 交货期

乙方收到预付货款后 15 个工作日内交货。乙方有义务在保证合同产品质量的情况下，尽可能缩短交货期。

## 7. 售后

### 7.1 保修期

乙方对提供的核心产品——数字电影放映播放器 XY9000 实行终身维护，保修壹年，在保修期内乙方免费提供软、硬件方面的技术服务；数字电影投影机保修壹年；双声道立体声功放保修壹年；其它设备保修壹年；所有线材保修叁个月。

保修起始日期以货物验收回执单签字日期为准，甲方须在收到货物的第一时间将货物验收回执单传真给乙方，如甲方未向乙方传真货物验收回执单，则保修起始时间以合同生效日期为准。

### 7.2 保修范围及费用说明

保修期内因保养、维修而发生的一切人工、材料费用，乙方一律免收。以下情况不在免费保修范围，乙方视情况实施有偿维修服务：

- 1) 不可抗拒力的现象造成的产品故障或损坏；
- 2) 甲方人员未经乙方许可擅自或委托第三方对产品进行拆装造成的产品故障或损坏；
- 3) 甲方人员过失而造成的故障或损坏。

### 7.3 质量问题确定

甲方须在返修设备之前与乙方售后服务部门进行故障确定，未经乙方售后服务部门许可而将设备返修的，乙方有权拒绝维修。

### 7.4 保修期内运费约定

甲方收到货一个月内如因设备质量问题引发的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其后保修期内所发生的运输费用由双方共同承担。

### 7.5 保修期期满后维修费用说明

在保修期满后，乙方承诺易损易耗件如需要更换按当时的成本价收取成本费。

## 8. 保证条款

8.1 乙方提供的产品应符合下列标准和要求：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行业）强制性标准；
- 3) 本合同及其附件的技术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8.2 乙方提供的产品是原厂新的且不包含任何使用过或维修过的部件。

## 9. 违约责任

9.1 甲乙双方应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应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维修费用、合理维权费用等）。若违约方在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应当预见到的间接损失（如利润损失），亦应赔偿，但赔偿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0%。

9.2 由于乙方原因，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货物金额的 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但乙方需按日 0.2% 支付违约金或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款并赔偿甲方直接损失；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0%。

9.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应按拒收货物金额的 0.1%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0%。

9.4 若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守约方可要求违约方补足差额；若违约金高于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可请求法院或仲裁机构适当调减。

#### 10. 知识产权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本合同产品的全部知识产权，专利权，技术秘密使用权属于乙方。未经乙方事先书面许可，甲方不得自行使用或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阅读、使用或复制合同产品或将其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目的。

#### 11. 不可抗力声明

不可抗力系指合同双方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并且它的发生及后果是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洪水、火灾、地震、龙卷风、战争、政府禁令等）。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该方应于事件发生后，立即用电报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5 天内用特快专递向对方发出事件发生地点有关政府部门或商会出具的证明，以证实不可抗力的存在。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违约责任。

#### 12. 法律声明

如本合同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出现冲突，以相关法律为准处理。

#### 13. 仲裁

有关本合同的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双方同意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争议解决期间，合同无争议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14. 合同附则

信息传递：当一方的有关基本信息发生变化（如地址、帐号、法定代表人等），可能对双方的合作产生影响时，应将变化信息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包括电报、电传、传真或电子邮件进行传递。

甲方指定张江江 为甲方联系人，联系电话 029-8785835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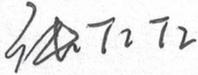
乙方指定王鸿杰 为乙方联系人，联系电话 15600099735 。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扫描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及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名称（印章）：

陕西省广播电视技术推广中心

甲方授权代表：



签约时间：

2025.6.29

乙方名称（印章）：

北京信影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授权代表：



签约时间：

2025.6.29

账号：11050163970000000523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龙岗路支行